



新闻发布稿第 09/85 号
立即发布
2009年3月24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对贷款框架进行重大改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执董会今天批准对基金组织的贷款框架进行重大改革，包括建立一个新的灵活信贷额度（FCL）。

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说：“这些改革是基金组织对其可以帮助成员国的方式进行的一次重大改动，这在当前的全球危机期间特别有必要。按照精简后的贷款条件提高我们的贷款灵活性，将有助于我们切实有效地满足成员国的各种需要。这将进而帮助它们经受危机和恢复可持续的增长。”

施特劳斯-卡恩先生请那些表现强劲，但有可能受到全球危机打击的国家利用新的灵活信贷额度，他说，该额度“可进一步加强他们的经济状况”。

对基金组织的贷款框架进行的改革包括：

- 使基金组织针对所有借款人的贷款条件现代化，
- 推出一个新的灵活信贷额度，
- 增加基金组织传统备用安排的灵活性，
- 把非优惠资金的正常贷款限额增加一倍，
- 简化费用和期限结构，
- 取消某些很少使用的贷款机制。

还准备改革面向低收入成员国的优惠贷款工具。此外，基金组织正在同成员国磋商，以寻求大幅增加其贷款资金。

第一副总裁约翰·利普斯基说：“今天的行动是基金组织贷款框架的一项重大发展。我们是通过倾听成员国的意见，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和重温以前

的经验来敲定这些改革。这些改革将铺平道路，供各国同基金组织进行更有效的合作，以防止危机和解决危机。”

基金组织对贷款政策进行重大改进

面对全球经济困难的不断深化，基金组织正在进行一系列将加强其贷款框架的改革。这些措施体现了与基金组织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将使基金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

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面临全球经济下滑带来的日益增加的压力。随着危机拖得更长，其中很多国家发现，它们的政策回旋余地受到更大限制。在这样的情况下，基金组织如果及时提供融资，而且融资的数额和形式得当，可以缓冲外部冲击引起的经济和社会代价。在某些情况下，基金组织提供的援助可以有助于防止危机的发生。

在这个背景下，**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通过下列措施**对基金组织的贷款框架进行一次重大改革**：

- 使基金组织的贷款条件现代化，
- 推出一个新的灵活信贷额度，
- 增加基金组织常规备用贷款安排的灵活性，
- 把贷款限额增加一倍，
- 调整和简化其贷款的成本和期限结构，
- 取消某些很少使用的贷款机制。

此外，基金组织正寻求大幅度增加其非优惠和优惠贷款资金，这将使其能够满足这场危机当中的更大的融资需要。此外，还准备改革面向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工具。

贷款条件现代化。基金组织将争取保证拨付贷款的条件有所侧重和经过适当调整，以适合各国政策和基本要素的各不相同的优点（过去，基金组织的贷款条件往往过多，没有充分地侧重于核心目标）。

为了实现这一现代化，有两个主要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在适用情况下更多地依靠事先确定的资格标准（事先条件），而不是传统的（事后）条件，作为向各国提供基金组织资金的基础。这项原则体现在新的灵活信贷额度当中。第二个办法是从现在起，将结合规划检查来监测在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当中执行结构

性政策的情况，而不是通过使用结构性业绩标准。将在所有的基金组织安排当中，包括在与低收入国家达成的安排当中停止使用这些标准。在必要情况下，结构性改革措施将继续成为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的一部分，但是，对这些规划的监测将以减少负面信号的方式进行，因为各国如果未能在特定日期之前实施某项结构性改革，将不再需要正式豁免。

灵活信贷额度 (FCL)。基金组织正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及政策实施记录十分强劲的国家实行一项新的信贷额度。出于危机防范目的利用 FCL 信贷额度将尤其有用。FCL 安排的批准要求有关国家达到事先确定的资格标准。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 FCL 的贷款限额。与传统的基金组织支持的规划不同，FCL 的拨款不是分阶段的，也不以政策谅解为条件。这种贷款灵活性是因为有资格利用 FCL 的国家有非常强的记录，使人确信其经济政策将继续保持强劲。

FCL 的条件代表了对早先的短期流动性贷款机制 (SLF) 的增强，SLF 将因此终止。尽管 SLF 也只针对表现非常强的成员国，但它的几项设计特征——包括贷款数额有上限，偿还期短，以及无法用于预防目的——限制了其对潜在借款国的有用性。既可用于防范危机也可用于解决危机，专门针对表现非常强的国家，各项特征非常灵活，这样一种信贷额度的概念是新的。

FCL 的灵活性包括：

- 确保有资格的国家能够在没有持续实施的（事后）贷款条件的情况下先期获得大量基金组织资金；
- 可续信贷额度，有关国家可自行决定最初期限是 6 个月，或 12 个月（6 个月后对资格进行检查）；
- 较长的偿还期（3¼-5 年，而 SLF 的滚动期最长为 9 个月）；
- 对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数额没有硬性规定的上限，在个案基础上确定限额（SLF 的上限是份额的 500%）；
- 具有在任何时候提取信贷额度或将其视为预防性工具的灵活性（SLF 不能被用作预防性工具）。

事先确定的资格标准是 FCL 的核心，旨在表示基金组织对合格成员国的政策及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的能力具有信心。确定资格过程的核心是就以下方面对成员国做出评估：（1）拥有十分强健的经济基本面和体制政策框架；（2）正在实施非常强劲的政策，并且过去具有持续的实施记录；以及（3）仍然承诺在今后继续实施这种政策。评估 FCL 安排的资格时使用的相对标准包括：

- （1）可持续的外部头寸；
- （2）以私人资本流动为主的资本账户头寸；
- （3）

具有主权国家以有利条件稳定利用国际资本市场的记录；（4）在预防性基础上申请 FCL 时具有相对充裕的储备头寸；（5）健全的公共财政，包括可持续的公共债务头寸；（6）在稳健的货币和汇率政策框架下，具有较低且稳定的通货膨胀；（7）银行清偿能力不存在问题，不会立即造成系统性银行危机的威胁；（8）有效的金融部门监管；以及（9）具有数据透明度和完整性。不一定需要在所有这些标准下都有强劲表现才能取得 FCL 资格，因为确定资格过程中将考虑一些弥补因素，包括正在实行的纠正性措施。

加强备用安排（SBA）。改革 SBA（基金组织使用最多的解决危机的贷款工具）的目的是提高其灵活性，并确保可能没有资格利用 FCL 的成员国能够将 SBA 用作危机防范工具。新的 SBA 框架为在预防性基础上利用这一工具规定了较高的贷款限额，并提供了更大灵活性，允许前倾式借款，并且在该国的政策实力和所面临的国际收支问题的性质允许的情况下，降低检查和购买的频率。

将贷款限额提高一倍。将对成员国的非优惠性贷款限额提高一倍，新的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年度和累计限额分别为份额的 200%和 600%。提高限额的目的是使成员国确信它们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满足融资需要。高于限额的贷款仍将按照特殊贷款限额程序在个案基础上提供。目前也在澄清和简化这些程序。

调整和简化成本与期限结构。为了建立从基金组织借款的正确激励机制，目前还在对基金组织高限额和预防性贷款的成本与期限结构进行全面改革。取消以时间为基础的回购预期政策（旨在促使早期还款的管理机制），将有效延长基金组织贷款的宽限期并简化还款表。实行新的以时间为基础的附加费，取代这种管理机制，加上经简化的以规模为基础的附加费，将有助于减小信用风险，同时不增加及时向基金组织还款的成员国的借款成本。新的承诺费率表（随预防性贷款规模增大而增加）将有助于降低基金组织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不阻碍早期利用基金组织资金。

改革对低收入成员国的贷款机制。除了改革结构性贷款条件（也适用于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机制）之外，基金组织还考虑修改其优惠贷款机制，以增强其向低收入国家提供短期和紧急融资的贷款工具。

简化贷款工具。正在取消近期未被使用的一些贷款机制（补充储备贷款和补偿融资贷款）。

增加基金组织的资金。需要大幅增加基金组织的资金，使各国确信在它们需要借款时基金组织有充足的资金。日本已向基金组织提供了 1000 亿美元的额外资金，使基金组织用于解决当前危机的可贷资金增加到约 3500 亿美元。欧盟

已承诺提供 750 亿欧元。正在努力在 4 月 2 日二十国集团伦敦峰会之前进一步增加基金组织的资金，至少将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资金增加一倍。